

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

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资源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求，特制定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 2019 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体系与标准

1.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将原分项设置的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含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优博创新基金、学术论文奖取消，统一规整为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

2.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4）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等岗位职责；
- （5）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3.岗位奖学金类别及资助标准：我院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两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助研岗位奖学金。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如下：

类别		资助标准 (元/年)	学校资助 (元/年)	导师资助 (元/年)
校长奖学金		88200	88200	0
助研岗位	A岗	58200	40200	18000

奖学金	B岗	58200	28200	30000
	C岗	58200	15000	43200

三、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1.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招生work办公室等部门联合，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审定岗位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对岗位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相关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实施。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负责岗位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由学院负责人、管理人员、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

3.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方法：

（1）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不超过学制内全日制在校博士生人数的 10%。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方法详见《华南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4.助研岗位奖学金评定方法：

（1）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工作职责：协助导师或项目组完成科研项目的工作，承担科研平台建设等辅助工作；由设岗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对助研进行工作考核；

（2）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类别：博士生助研岗位分为 A 岗、B 岗、C 岗，导师招收的第一名博士生为 A 岗，第二名博士生为 B 岗，第三名及以上的博士生为 C 岗；

（3）博士生研究助研岗位确定方式：博士生助研岗位奖学金在博士生录取时由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共同确定；

（4）博士生助研岗一经确定后，在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保持不变。

（5）下列情况可额外获得助研 A 岗奖励：

起始时间	岗位奖励	满足条件
------	------	------

2019级开始招博士留学生的导师	一个助研A岗	留学生已获我校博士学位后
2019级博士生开始	一个助研A岗	博士生联合公派出国时间累计超过24个月且联培期满回校报到后
2019级博士生开始	两个助研A岗	博士生因双学位项目派出，完成项目交流任务并回校报到后

5. 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录取前确定助研岗位奖学金类别，校长奖学金在每学年开学后按照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要求，由博士生个人提出申请，由学院进行统一评选。学院确定本单位各类岗位奖学金名单后，将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6. 对岗位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出申诉，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受理和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五、博士生岗位奖学金的考核与发放

1. 各类岗位奖学金不可兼得，对同时获评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授予全部个人荣誉证书，只发放校长奖学金。已经获得校长奖学金后，如发现有不符合参评条件行为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2. 对于受学校处分、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项目负责人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所属学院奖助工作组审核后，可以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

3. 各类岗位奖学金在研究生缴费注册后方可按月发放，每学期第一次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基本学习年限内按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发放至毕业当年的6月份。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原则上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学院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4.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内发生学籍异动时，按如下规定管理岗位奖学金。

（1）退学的博士研究生从异动审批之日起，不再享受岗位奖学金；

（2）休学和因参军等保留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在其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期，不再享受岗位奖学金；

（3）博转硕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个月开始，纳入硕士生资助体系进行管理，并根据学校规定退还已发放的博士生岗位奖学金；

（4）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者，其岗位奖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5）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转导师，原则上仍按原评定的助研岗位类别发放奖学金。因导师无法继续指导学生或因师生非学术性矛盾且调解无效而转导师的博士研究生，由学院提出其岗位类别评定建议或方案，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5.对 2018 级（含）以前博士研究生，自 2019 年 9 月起至其学制年限内，在现有奖助学金标准的基础上，由学校经费资助，按助研岗位奖学金标准补齐差额，获评校长奖学金的按校长奖学金标准补齐差额。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细则由物理与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组负责解释。